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32号(内蒙古文化大厦)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新媒体大楼8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在中国旅游报平台、中国文化报平台、人民日报平台、中国日报平台开展宣传服务, 内蒙古在线旅游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NMGZC-G-F-260440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配合内蒙古文旅厅日常工作组织调研行1次, 围绕内蒙古12个盟市和2个单列市的文旅发展进行实地调研, 深度挖掘文旅亮点, 在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人民日报客户端地方频道进行形象推广: 《人民日报》整版形象广告1个; 《人民日报海外版》整版形象广告1个; 人民日报客户端内蒙古频道静态长通栏第九条1条、第十六条5条; 静态大图第十六条1条; 主题海报5张。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应于2026年12月前执行完毕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按照合同内容要求交付。

(三) 服务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程蓬子, 1352255868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璐, 0471-5270285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90000 元（小写）玖拾玖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人民币792000元，（小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

(二) 付款条件：服务期满并收到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3363587107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 万 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推广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提供的推广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推广素材及相关证明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收件确认；如发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合规要求，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补正，未在前述期限内告知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因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不实给消费者或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章） 乙方名称：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